

銘傳大學

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		學號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類科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打工／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			職稱
簡述打工／兼差 性質與內容			
打工／兼差 時段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： 每 週 約：_____小時		
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，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／兼差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
教育實習機構簽章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
教務主任		實習指導教師	
校長		師資培育中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」。

2. 本表請於打工／兼差前辦妥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